

福建人民革命史參考資料

第三編

四

(3)

1933年11月20日至1934年1月“人民政府”
在福建的斗争及其失败

13

(内部材料仅供参考)

福建师范学院历史学系福建史教研組編印

1959

編 例 說 明

一、一九五八年十二月間，我們採取了“三結合”的辦法，在省立博物館和各地黨史辦公室的大力支持下，搜集到一批很有價值的有關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福建人民革命史的資料。此外，我們還向省立圖書館、廈大圖書館、南洋研究所和本院圖書館借到所有解放前本省的舊報紙，組織了本院歷史系一、二、三年級一部分的同學，從解放前的反面和側面的材料中，摘取可供參考的部分，計達300萬字以上。然後由本系幾位教師和資料員，又約用了三個月的時間，加以初步整理和分類編訂，現在油印了《福建人民革命史參考資料》三編，約250萬字，共13分冊。

二、這些資料主要是從《江聲報》、《星洲日報》、《中央日報》、福州版和永安版、《民國日報》、《南方日報》、《泉州日報》、《閩報》和《奮興報》等舊報紙中摘錄出來的。由於國民黨反动派對新聞的嚴格控制，根本談不上言論和報導的自由，所以當時大部分的真实情况，是不可能反映出來的。其中，如《江聲報》，代表着華僑資料階級的主場，尽管跟國民黨反动派有一定程度的区别，但仍存在着严重的偏见，何况他們的新闻来源绝大部分还是根据国民党伪中央社的报导。至于国民党的报纸，如伪《中央日报》和《南方日报》等，则代表着最反动的封建买办资产阶级和法西斯统治的主场。他如帝国主义及其代理人所办的报纸如《閩報》和《奮興報》，则代表着帝国主义的主场。所以，歪曲事实，顛倒是非，混淆黑白是他們的家常便飯。但是，“紙是包不住火的”，客觀的事實是无法完全掩蓋的。只要我們能夠站在無產階級的立場，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觀其的方法，從側面和反面的材料中，還可以从字里行間來发现当时当地的一些真实情况，从而明显地看出内外敌人在福建血腥罪行的一斑及其丑恶的本质；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出福建人民为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而进行的不屈不挠的斗争的概况。

三、从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三〇年的资料是极其残缺不全的。这里所编印的点滴材料，是历史系教师 and 同学们从各地废纸堆中找到的残篇断简。这个大缺憾，还有待今后设法弥补。自一九三一年到一九四九年解放前夕的资料是比较多一些，但也很不完整。

因为截至目前为止，仍找不到整个时期一套完整的报纸。我们为了编写革命史，着重搜集敌我斗争发展及其背景的材料，其份量佔三分之一左右，至于其他方面的资料，则难免挂一漏万了。

四，这些资料除了按性质，时间和地区分类外，（由于分编分类时，时间的匆促和其他事实上的限制，这种分类编排还存在不少问题，拟待以后修改时再行订正。）对于某些重要的资料或原标题过于不妥当的，我们都另加新标题并用〔〕符号，将原标题附在下面。在某些重要的章节之前，略加按语，提出我们初步不成熟的看法。有些资料和论文是从其他书刊中选择出来的，做为同性质问题的“附录”，放在后面。

五，由于我们水平，经验和时间都受了限制，在发动群众时也走了一些弯路，所以，疏漏和错误一定很多。为了节约纸张，先油印30份，作为内部参考资料，分送有关部门，欢迎同走们批评指正！并希望经常交流经验，做为我们修改时的参考。

编者

1959, 7, 21

福建人民革命史参考资料

总目 录

第一编 帝国主义侵畧福建,北洋军阀及国民党在福建的血腥统治

- 一、美、英、法、荷等帝国主义对福建的侵畧-----1—21
- 二、日本帝国主义侵畧福建的罪行-----1—91
- 三、北洋军阀在福建的血腥统治
 - (1) 纷争割据的局面-----1—10
 - (2) 南军与北军-----1—9
 - (3) 北军马步云等部与民军杨汉烈等部混战-----1—12
 - (4) 北伐期间军阀孙传芳的挣扎活动-----1—8
 - (5) 军阀、官行、地主、商人向人民敲榨勒索-----1—13
 - (6) 北洋军阀、官行在迫人民罪行英滴-----1—2
 - (7) 附 录
 - (一) [北洋军阀统治及其末期福建军政演变之概况]1—7
 - (二) [北洋军阀统治下福建军事政治概况]-----1—13
- 四、国民党反动派在福建的血腥统治
 - (1) 国民党反动派杀害我党同志及镇压人民的血腥罪行-----1—37
 - (2) 国民党党政(附国民党内江)-----1—116
 - 附 录
 - (一) 国民党内江-----1—10
 - (二) 封建械斗-----1—2
 - (三) 有关李良荣材料-----1—14
 - (3) 国民党陆海空军武装——附抽抓壮丁及民军问题
 - (一) 综合情况-----1—17
 - (二) 民军问题-----17—21
 - (三) 抽抓壮丁-----21—49
 - (4) 国民党财经政策及措施
 - (一) 每况愈下的闽省财经情况-----1—64
 - (二) 国民党的“经济建设”-----1—24

(三) 对外贸易	1 — 15
(5) 榨取农民血汗的土地政策	
(一) 综合情况 ("二五减租"、"耕者有其田"、土地清丈等)	1 — 43
(二) 田赋征实	1 — 11
(三) 国民党"保农社"与"林植田耕农"	1 — 21
(四) 附录："龙岩怎样实施耕者有其田"	1 — 3
(6) 苛捐杂税	1 — 71
(7) 鸦片逼种逼售逼捐	1 — 16
(8) 国民党反动统治区的文化教育	1 — 18
五 有代表性的亦官亦匪地方性军阀的殃民罪行	
(1) 卢兴邦的殃民罪行	1 — 5
(2) 陈国辉的殃民罪行	1 — 26
(3) 张雄南的殃民罪行	1 — 3

第二编 国民党反动派统治下的社会

一、贪污舞弊	1 — 34
二、通货恶性膨胀——物价波动	1 — 38
三、自然灾害：水旱灾、瘟疫、疾病	
(1) 天灾	1 — 22
(2) 粮荒	23 — 33
(3) 瘟疫，疾病	33 — 60
四、城市工商业凋敝	1 — 22
五、农村破产	1 — 8
六、工人生活毫无保障	1 — 15
七、公教人员的悲惨生活	1 — 22
八、横受压迫剥削的华侨——华侨问题	1 — 11
九、土匪盗劫	1 — 70
十、百孔千疮的社会问题	1 — 33

第三編 福建人民反帝反封建的英勇斗争

一、反对英、荷等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

- (1) 厦門人民力争收回英人强佔海后滩案-----1—7
- (2) 反荷斗争：肖信庵案-----1—15

二、抗日斗争

(1) “九一八”以前福建人民的抗日斗争

- (一) 1919年6月1日奸商黄占鸿在福州戕害爱国学生及平民案-----1—12
- (二) 1919.11.16日人在福州挑畔戕害学生及军民案-----1—14

(三) 一般抗日爱国运动-----1—5

(2) 从“九一八”到“一二八”-----1—16

(3) 从“七七”到“七七”抗战

- (一) 1933年部份-----1—16
- (二) 1934年部份(缺)
- (三) 1935年部份-----1—2
- (四) 1936年部份-----1—2

(4) 从“七七”到抗日战争结束

- (一) 1937年部份-----1—14
- (二) 1938年部份-----1—20
- (三) 1939年部份-----1—10
- (四) 1940年部份-----1—3
- (五) 1941年部份-----1—10
- (六) 1942年部份-----1—5
- (七) 1943年部份-----6—
- (八) 1944年部份-----7—10
- (九) 1945年部份-----11—19
- (十) 1946年部份-----20—22

三、敌我武装斗争

- (1) 1928—30年的敌我斗争-----
- (2) 1931年的敌我斗争-----

- (一) 综合情况-----1—10
- (二) 闽西南地区-----1—58

(三) 闽北地区	1-26
(四) 闽中地区	1-2
(3) 1932年的敌我斗争	1
(一) 综合情况	1-9
(二) 闽西地区	9-48
(三) 闽南地区	48-66
(四) 闽北地区	67-71
(五) 闽中地区	71-74
(4) 1933年敌我斗争	
(一) 综合情况	1-8
(二) 闽西地区	9-29
(三) 闽南地区	30-33
(四) 闽北地区	34-46
(五) 闽中地区	47-58
(5) 1934年的敌我斗争	
(一) 综合情况	1-26
(二) 闽西地区	1-62
(三) 闽南地区	1-19
(四) 闽北地区	1-54
(五) 闽东地区	1-33
(六) 闽中地区	1-17
(七) 附录	1-18
(6) 1935年的敌我斗争	
(一) 综合情况	1-7
(二) 闽西地区	1-31
(三) 闽南地区	1-15
(四) 闽北地区	1-27
(五) 闽东地区	1-24
(六) 闽中地区	1-20
(7) 1936年的敌我斗争	
(一) 综合情况	1-10
(二) 闽西地区	10-29
(三) 闽南地区	29-56
(四) 闽北地区	57-67

(五) 闽东地区	67	78
(六) 闽中地区	78	83
(8) 1937年的敌我斗争		
(一) 综合情况	1	7
(二) 闽西地区		
(三) 闽南地区	1	7
(四) 闽北地区	1	15
(五) 闽东地区	1	11
(9) 1938—45年的敌我斗争	1	8
(10) 1946年的敌我斗争	1	6
(11) 1947年的敌我斗争	1	16
(12) 1948年的敌我斗争		
(一) 综合情况	1	18
(二) 闽西南地区	1	10
(三) 闽东北地区	1	2
(四) 闽中地区	1	6
(13) 1949年的敌我斗争		
(一) 综合情况	1	13
(二) 闽西南地区	1	10
(三) 闽东北地区	1	17
(四) 闽中地区	1	33
(14) 敌我斗争附录		
(一) {福建十年来的敌我斗争}	1	12
(二) {福建特务组织及其活动情况}	1	4
(三) "福建各县股匪概况表"	1	5
(四) {厦门江声报对红军起哄与发匪经过的报导}	1	6
四、形形色色的反抗斗争		
(1) 工人罢工及示威	1	27
(2) 各地民变		
甲、各地民变	1	10
乙、1931年底长乐民团及福清民团暴动	1	4
丙、1932年初惠安人民反对陈国辉勒派烟苗捐的武装斗争	1	3
(3) 1933年11月20日至1934年用"人民政府"在福建的		

斗争及其失败

(一) "人民政府"组织的酝酿

1 8

(二) "人民政府"从成立到失败过程及措施

1. 政治情况及措施

9 37

2. 军事情况及失败

37 68

3. 财经情况及措施

1 14

4. 文化情况及措施

1 8

5. 各方面的反应

1 20

(三) "人民政府"所发布的各项文告

1. 中国人民临时代表大会告民众书

1 2

2. 人民革命政府对内外宣言

2 4

3. 人民革命政府组织大纲

5 7

4. 致胡、陈、李、白电文

7 10

5. "人民政府"两大法规

10 12

6. "人民革命政府"告全国武装同志书

12 13

7. 第三党解散宣言全文

13 14

8. 民府二次宣言全文

14 18

(四) 失败之后

1 12

(五) 附录

1. {国民党军统特务机关杂志"扫荡"对"人民
政府"进行的诬蔑和歪曲}

1 13

2. 从军事学上观察国变

14 20

3. 国难中之国变

20 21

4. 1933年的福建事变

21 25

(註: 本节另装素册)

(4) 船户罢船, 渔民罢渔

1 8

(5) 学运

1 30

(6) 商人罢市

1 12

(7) 兵变

1 3

(8) 秘密会社

1 19

第十三分册目录

第三編 福建人民反帝反封建的英勇斗争

四. 形形色色的反抗斗争

(3) 1933年11月20日至1934年1月“人民政府”在福建的斗争及其失败

(一) “人民政府”组织的酝酿-----1—8

(二) “人民政府”从成立到失败过程及措施

(1) 政治情况及措施-----9—37

(2) 军事情况及失败-----37—68

(3) 财经情况及措施-----7—14

(4) 文化情况及措施-----1—8

(5) 各方面的反应-----1—20

(三) “人民政府”所发布的各项文告

(1) 中国人民临时代表大会告民众书-----1—2

(2) 人民革命政府的对内外宣言-----2—4

(3) 人民革命政府组织大纲-----5—7

(4) 致胡、陈、李、白电文-----7—10

(5) “人民政府”两大清规-----10—12

(6) “人民革命政府”告全国武装同志书-----12—13

(7) 第三党解散宣言全文-----13—14

(8) 民府二次宣言全文-----14—18

(四) 失败之后-----1—12

(五) 附录

(1) {国民党军统特务机关杂志“扫荡”对“人民政府”进行的诬蔑和歪曲}-----1—13

(2) 从军事学上观察闽变-----14—20

(3) 国难中之闽变-----20—21

(4) 1933年的福建事变-----21—25

1933年11月20至1934年1月

人民政府在福建的斗争及其失败

(一) “人民政府”组织的酝酿

(二)“人民政府”从成立到失败，过程及措施

1. 政治情况及措施

又，年事情況及失歟

3. 财经情况及措施

4. 文教情况及措施

5. 各方面的反应

(三) 人民政府所发布的各项文告

(四) 失敗以後

(五) 附錄

(一) 人民政府组织的酝酿

××形势现略将续所传神女均尚未成为事实，李济球尚未×，胡汗民亦尚在港，××××××××××

江声报

1933, 11, 17 (3 = 4)

[illegible]

人既死 所在圖建 斗争又其失敗

“上海今晨一財電：本（十六）日某晚報載，××××××××
××××××××××，中心人物×××××××，然何日起點
尚未確定，××××××××××××××××××××××，×
×××××面電已發出，但本埠消息較靈通者尚未見到此項文件
，且福州保門方面依然無正式電訊傳來，××××××××××
××××，另據政界中人觀察，謂不致擴大，××××××××
×，×××××，財政方面實為一大問題”。

(註：××——係被杆字樣——編者)

江青报 1933, 11, 18 (3 = 4)

“香港十七日电：政委会定十八日派陈隔赴港晤胡汗民，商讨
对台策略，胡汗民对记者谈，本人已派胡木兰赴闽，至闽后内容
亦不明瞭等语。”

“上海今晨一時四十分電：滬訊，李濟琮十六日親自出見往訪

記者，証明未他去，謂「我是李任潮在此，請認明」，十七日記者再訪，李之旅人答外出，以電話訪亦然，但众科李未必赴閩。

上海今晨另時十分電：港訊，粵中空氣頗緊張，陳濟棠連日5胡汗民電話商時向，內容秘密，十六日晨邀中委及留粵將伶會商，派××××，并派李振仙，陳融十七日往晤胡汗民，征詢意見，政務委會推陳友仁任西南外交研究委員會委員長，陳辭不就。

香港十七日電：关于××消息傳到後，廣東也緊張，楊德昭携蔣汪孫等專函來粵後，陳濟棠与香港及留粵中委會商，內容極秘密，外間无从探悉，陳昨日又召集各中委及留省各將伶磋商，討論閩粵方應採之態度及应付之方針，最後一致決定××××××××，陳已電李宗仁陳友仁赴省，征求意見。

南京十七日電，××，中央連日集議，謀取应付方法，据某要員談，中央对××主和平解決，胡景翼是否××或來京，尚無確息，目前中央应付××固未確切探望，亦不便電詢，仅林主席有在閩晤陳真如外，其余要人亦設法用私人名义探取真相。

(註：××——被杆——編者)

(西南当局对閩局变化詳察如深)

江声報

1933.11.19 (3=4)

“××××”

香港十七日電：鄒魯十七日談××西南当局未明真相，故无表示。又電，胡汗民十七日語記者，本人对××不大明瞭，亦未嘗赴×。

上海十八日電：有人以××詢宋庆龄，宋尚先明瞭答复，外傳××××××××。

廣州十八日電：鄒魯談：一，××此間未明；二，陳濟棠專力剿匪，并努力三年計劃；三，胡汗民对時局態度如故，先入京忌；四，李宗仁改期來粵，意見未知。

(反标题：全部被杆未明) (××……被杆。)

×××，×××已到，今日××將开民众大会，汪孫等在沪商談結果，陳辭某段錫朋××

江声報

1933.11.20 (3=4)

上海今晨一時電：宋子文十九日接××電××，原定計劃取決于今日民众大会。

又電：孫科下午各同志數人，商時間共兩小時，嗣全訪宋慶齡作長談，內容秘密。

上海今晨一時電：港訊，第四集團軍顧問張彭年赴澳，與龍云就國才有所接洽。

上海今晨二時四十分電，京訊：中央決派陳廉英段錫朋××。

上海今晨一時電：福州十九日電：×××昨由漳到省，×××由泉到省，××××××××××，××××××××，蔡廷鍇布告接收中央銀行國稅機關，係因京方停撥該軍軍餉。

又電：本埠私人方面特訊：福州城內，凡與中央政府有直接關係之機關，如中央銀行，及無線電台等，自十八日午後起，經當局派人監守。

（蕭佛成談閩省政局）

江聲報

1933, 11, 20 (3=4)

廣州十九日電：蕭佛成語記者，陳銘樞，蔣光鼐，蔡廷鍇諸將領，对党國現狀極深，放棄黨治，諒不足信。而粵國策，曰抗日剿匪，曰推倒獨裁，主張建設。閩主張如粵主張吻合，當表同情，當道因謝梅與閩請此建，從新規劃進防。

（及標題：陳洛棠從新規劃潮梅進防。）

宋慶齡何在，昨日未見記者，孔祥熙謂在滬，汪亦認略

宋

江聲報

1933, 11, 21 (3=4)

上海廿日電，記者廿日晨訪宋慶齡于英利愛路寓所，這外出，其友人云，孫夫人尚在滬，旋以此詢諸孔祥熙，始謂閩電傳孫夫人已抵福州說，完全不確，因本人今晨尚與孫夫人通電話云。

南京廿日電：閩事已成熟，據某要人談閩事已揭曉，陳銘樞主張平均地權，并聯絡桂方，外傳組織人民政府，但此間尚未聞悉。李濟派已到閩，外傳宋慶齡已到閩不確。因汪前日在滬曾會見宋女士。

上海廿日電：宋慶齡仍在滬傳汪精衛孫科十八日曾同訪宋商閩局已久。

南京廿日電：汪精衛廿日答記者問，本人在滬僅出席經委會談話會，並未與宋慶齡女士會面，宋最近情況如何，不得而知。

外傳余曾在沪晤朱女士非事實。

〔“國訊”報導閩變戰爭發動經過〕

“國訊”(原名棧國通訊)第61期,頁12—14
1934, 1. 10 (出版處:上海靜安寺路1138號)

閩軍北犯浙江之大战序幕已啟,蔣光鼐,蔡廷鍇在總動員令下後,即會同陳銘樞及戴戟,舉行一高級干部秘密會議,面有共產黨代表列席參加,決定攻浙三路線:(一)南北自北平經仙霞嶺出常山;(二)自屏南,壽寧,赴西溪,進犯泰順;(三)自霞浦,福鼎越分水嶺,出平陽。現三路均在推進中。閩方根據共紅軍之攻守同盟,特在閩北戰地,組織前敵委員會,有紅軍前領張聞天,及毛澤東之弟毛澤潭,參加該委員會,協同主持一切。泰順福鼎,十九日發現大股紅軍,雙方開始接觸。同時閩航一架飛慶元,溫州,平陽等縣偵察。中央方面除南北已經調遣大軍駐防外,並由贛有剿匪部隊中,抽調勁旅由贛西方面向閩推進。同時並調第三軍由海道入閩。十九日行政院會議,決議蔣光鼐統本兼各戰。據海軍界悉,廿三日馬尾安港司令李益斌,率艦進駐馬江鎮懾,長門要塞及馬江海軍各機關,悉被收復。據杭州二十四日由,浦城以南一帶大战開始後,雙方主力軍實行接觸,中央精銳部隊。陸續開往增援,泰順西南,壽寧東北之武溪一帶,戰爭亦甚激烈。閩閩方第一計劃,似企圖進佔麗水。連日中央航多架飛往漳州福州施行轟炸。漳州總部大礼堂及飛機兩架,福州人民政府及黃莊飛機場,均被炸毀,死傷人數未詳,居民極恐慌。據大美晚報二十五日杭州專電,某電人夫婦已由杭赴南。同日中央任命劉和鼎為第三十九軍長仍兼第五十六師長,殷中將加上將銜。並以周志群為新編第十一師長。據二十六日晚著派機偵察報告,建甌確在中央軍手,建甌以南,正在接觸中。據路透社電,十九路軍積極準備大战,左翼由共軍担任,中路為閩共聯軍,右翼則完全為十九路軍,又據福州二十七日日日社電,十九路軍將放棄福州及閩西南南谷縣,由共軍接管。俾專力攻浙,由蔡廷鍇在漳與彭德懷朱德等簽訂草約,現紅軍正向閩西南開拔中云。鼓浪嶼租界當局鑒於形勢日趨緊張,特組織團練隊百名,以資維持租界秩序。據香港二十七日中央社電,最近閩方僞袖為本身地位

起見，曾與共黨在瑞金會商，決定下列條件：①江西方面決定由赤匪防守，阻止中央軍前進；②粵軍如進攻閩南時，由赤匪担任防務；③由閩方撥濟匪區二十萬元防禦費；④閩方在可能範圍內，供給赤匪一切需要物品；⑤閩共始終合作，設法顛覆中央；⑥閩方共匪黨合組一反帝及反資本主義之勞農政府。同時據南京軍界，對閩軍事已配置完竣。海空兩軍亦準備就緒。海軍已於廿八日下總動員令，海長陳紹寬，航署長徐培根均將出發前方。閩沈老漢部向平陽泰順進攻，泰順在危急中。建甌與建陽之間，戰爭激烈；兩軍主力戰已開始。又聞閩委毛澤東為第二方面軍總指揮，現彭德懷、葉劍英兩部萬餘人入閩西，粵邊人心惶恐，駐萊嶺大埔一帶黃任策師加緊戒備，二十七日晚廣州接來江防軍報警電達二十餘起云。

四代表南行經過 中央派赴西南交換時局意見，商洽救國各問題之中委張建，馬超俊，王陸一，陳聲英，等一行四人，赴港晤胡汗民，陳濟棠各中委後，二十五日起桂晤李宗仁，白崇禧。李談：團結一致，當然有急切必要，望中央能負責措置，迅定辦法。白談：對財局意見，仍以抗日剿共，親仁善鄰八字。西南執行部二十一日通電，對胡汗民十五日宣言，表示極端贊同，並竭誠促其實現。同時張建等由桂返粵，接晤陳濟棠唐少川等。經香港更訪胡汗民，伍朝樞，孫科等，（據孫於十九日偕其夫人南下，據談此行絕無政治關係，過港時將以私人資格，訪問胡汗民會議，在馬尼刺稍留，仍乘原輪言旋云。）對胡宣言主張暨兩机关联各馬電，作更具体之商討。据大美晚報香港二十五日電，西南政委會對時局仍本馬電主張，希中央接受其建議。解決時局辦法，暫取靜觀態度。對軍事則一貫保護地方政策，不拟在軍政上有新發展。張等一行，二十五日抵沪，根據氏對各報社記者談：「……南中各同志對國事注意之切，故對党内責任，督過七嚴；同時亦在責任上為深切之反省。此种情緒，在出之者為愛國愛黨愛同志之善惡，在受之者亦只覺其為被髮纓冠之沉痛語也。……至於福建事變，港上及兩廣各同志一致認為甚謬絕倫，非有嚴格之糾正不可；否則國族民族之生机，將為叛逆斷絕以尽也。……至於軍政之改革，西南各同志及胡展堂先生等，固亦累次主張，其最主要者，並有及軍事

二 人民政府从成立到失败： 过程及措施

(1) 政治情况及措施

福州昨开全国人民代表会，议决组织人民革命政府，改国旗为红兰二色镶黄星，新政府今成立，分军事、文化、经济三会。

江声报

1933. 11. 21 (3:4)

“△福州今晨零时四十分电，20日晨全国人民临时代表大会，到十万人，由蒋光鼐、蔡廷楷、戴戟、李济琛、陈友仁、萨镇冰、徐谦、黄琪翔及冯玉祥代表等为主席团。议决：即组人民政府，改国旗为红兰二色，中镶黄色五芒星，省党部已撤销，改为人民代表办事处，新政府定廿一日成立分军事、文化、经济三委员会，内政、外交、农工各部，以陈铭枢、冯玉祥、陈友仁、蒋光鼐、蔡廷楷、戴戟为委员。”

“△福州廿日下午八时四十分电，全国各报银转全国同胞公鉴，全国人民鉴于蒋介石御用之国民党南京政府，勾结帝国主义，出卖民族利益，蹂躏人民权利，特于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时，开临时代表大会于福州，讨论反帝倒蒋救国方案，除到全国各省区之人民代表方振武、翁照垣百二十人外，参加群众达十万余人，公推方振武、戴戟、黄琪翔、翁照垣、程希孟、刘剑赤、钟喜卓（火旁）、梅宾彬、彭岳渔、章伯钧、陈瑞、何公敢、林植夫、李章达、徐名鸿等十五人为主席团，宣布开会宗旨，朱宾萨镇冰、李济琛、蒋光鼐、蔡廷楷、陈友仁等相继演说，暨以全场一致之举手通过，继由人权宣言组织人民革命政府，及新徽等案，谨此电闻，全国人民临时代表大会秘书处，号。”

“△上海二十日电，福州电，省垣二十日晨开农、工、商、学、军、政，各界组成之全国人民代表会议，通过人民权利宣言，主张废除不平等条约，关税自主，集会、结社、罢工、自由、平均土地，林矿国有，组织人民政府，李济琛主席分五委员会，政治委员会主席陈铭枢，军事蔡廷楷，外交陈友仁，教育章伯钧，财政许锡清。”

“△福州十九日夜十一时五十分电（因检查迟），二十日全国人民临时代表大会发表人民权利宣言，畧谓“中国为中华生产

人民政府在福建斗争及其失败

政治情况及措施